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3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奕豪先生、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郑维宏先生、刘开进先生、夏扬先生

2、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

黄奕豪先生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黄奕豪先生(主任委员)、阮加勇先生、郑相涵先生、刘开进先生;

2、审计委员会:保红珊女士(主任委员)、童建炫先生、夏扬先生、郑维宏先生;

3、提名委员会:童建炫先生(主任委员)、郑相涵先生、阮加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相涵先生(主任委员)、保红珊女士、夏扬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震先生(监事会主席)、林向晖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2021年9月3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阮加勇先生

(二)副总经理:郑炜彤先生、赖国有先生、苏其颖先生、刘万里先生

(三)财务总监:李怀宇先生

(四)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郑维宏先生

(五)董事会秘书:刘万里先生

刘万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刘万里
联系地址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4F
电话	0591-83057977
传真	0591-83057088
电子信箱	liuwanli@star-net.cn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一)证券事务代表:潘媛媛女士

(二)审计部负责人:丁滋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均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潘媛媛
联系地址	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1F
电话	0591-83057009
传真	0591-83057088
电子信箱	panyuanyuan@star-net.cn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离任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宿利南先生、林腾蛟先生、杨坚平先生、黄爱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除杨坚平先生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外,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宿利南先生、林腾蛟先生、黄爱武先生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坚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3.52%。杨坚平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任波先生、叶东毅先生、徐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任波先生、叶东毅先生、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离任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任期届满离任,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旭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杨坚平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坚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3.52%。杨坚平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署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黄奕豪先生,汉族,1961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并于2006年荣获福州市第一届重大贡献、杰出高科技企业企业家代表,2007年度"海西新经济英雄",2009年"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荣获"福建省杰出创业奖"。

截至本披露日,黄奕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6.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 黄奕豪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阮加勇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2012年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创新团队领军人才",2013年入选"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4.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阮加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昌洪先生,汉族,福建福州人,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控制科学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科员、副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北京无限商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LG麦可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LG伊诺特(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挂职任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黄昌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黄昌洪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维宏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董事;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科技部火炬项目奖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首届省软件杰出人才,并于1995年荣获"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是"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员。2011年荣获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奖。著有《Windows终端与瘦客户机/服务器技术》一书。

截至本披露日,郑维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3.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郑维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刘开进先生,汉族,1966年5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2年12月毕业于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6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八四00厂二车间修理工,质量科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主管,技术开发部部长;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纪委书记、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刘开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刘开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夏扬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福建福清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集美财政专科学校外经系审计专业,1996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农科院基建财务处会计及内部审计人员;福建外运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外运福建厦门公司总经理兼厦门经贸船务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厦门经贸船务公司总经理、厦门中外运裕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福建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后更名福建省和信科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夏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夏扬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童建炫先生,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历任福建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厦门、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兼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童建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童建炫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保红珊女士,汉族,1968年5月出生,福建福州人,1990年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2007年福州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福建华职业大学(现并入福建工程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事项会计、管理会计等方向研究;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保红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保红珊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相涵先生,汉族,1983年出生,福建仙游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百千万工程人才,福建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挪威Agder大学工程学院信息通信技术系(ICT),获硕士学位;2011年3月毕业于挪威Agder工程学院信息通信技术系(ICT),获博士学位(Ph.D);历任爱立信欧洲研究院预研部(德国亚琛)下一代通信网络设计师;现任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员、网络工程与信息安全系副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副院长;铭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铭数科技(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IEEE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IEEE国际区块链学会理事,CCF区块链专委会委员,CCF YOCSEF福州分论坛副主席,担任IEEE TCC、JCC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 ISDPS 2019, I-Cloud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12项,出版英文专著2部,授权发明专利15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100余篇。

截至本披露日,郑相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郑相涵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监事简历

李震先生,汉族,1963年7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总监、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李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林向晖先生,汉族,1972年7月出生,公司监事,本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监、监事。曾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林向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1.6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林向晖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田中敏先生,汉族,1969年3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监事。田中敏1991年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进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研发工作,1995-2000年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任研究院院长助理,2005年任技术中心主任,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主持开发完成了终端,机顶盒和路由器等产品,在软件、网络通讯和终端领域的具有多年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曾获一项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二项省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披露日,田中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0.7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田中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炜彤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福建实达电脑厂副厂长、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炜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3.3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郑炜彤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赖国有先生,汉族,1965年6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科技部火炬项目二等奖、第三届福建青年科技奖。

赖国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2.7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赖国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苏其颖先生,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仰恩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大学),2012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融资专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经办、主办,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干事,资本市场部副部长,部长;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其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苏其颖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万里先生, 汉族,1964年2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应用数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刘万里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刘万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怀宇先生,汉族,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中闽新建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谦石星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怀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李怀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潘媛媛女士,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主办。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丁滋莹女士,汉族,197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2000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六部部门副经理等职。现任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部负责人。

丁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更新前: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奕豪先生、阮加勇先生、郑维宏先生、刘开进先生、夏扬先生

2、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

更正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奕豪先生、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郑维宏先生、刘开进先生、夏扬先生

2、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7,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5%)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6,5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7,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806,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 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锋股份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法定代表人:汪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零贰拾万柒仟玖佰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750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汪涛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但昭学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菡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卢柯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广东鸿图	002101	18.11
红墙股份	002809	8.80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企业资金使用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无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锋股份股票;

2、华锋股份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致使广东科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锋股份总股本为176,239,202股,广东科创持有华锋股份26,585,000股,占总股本的15.08%。

广东科创于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锋股份7,447,980股,占华锋股份原总股本的4.23%,广东科创的持股数下降为19,137,020股;

2019年12月4日, 华锋股份发行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 发行规模为3.52亿元, 该债券于2020年6月1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9月10日,经过可转换债券转股之后,华锋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90,344,87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科创持有华锋股份19,137,020股,占华锋股份目前总股本的10.05%。

因此,广东科创的持股比例从15.08%减少为10.05%,变动幅度大于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锋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华锋股份的情况,其卖出华锋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22-2021.4.8	8.72	1,765,380	0.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8-2021.7.12	10.95	1,765,300	0.98%
合计	-	-	-	3,530,680	1.9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汪涛
2021年9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锋股份住所,以备查阅:

(一)广东科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广东科创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汪涛
2021年9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肇庆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导致股权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6,585,000股 持股比例: 1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19,137,020股。 变动数量:(1)出售7,447,980股,变动比例4.23% (2)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新增股份,股份稀释,变动比例0.8% 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汪涛
日期:2021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请关注《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3、《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预计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26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000万元-46000万元	亏损4375.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9元/股-1.14元/股	亏损:0.1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1010.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0.65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销两旺,加上销售价格提升,六氟磷酸锂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6,1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黄梓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公告日,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梓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13日	10.75	1,198,900	0.5459%
		合计	10.75	1,198,900	0.54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梓泰	合计持股数量	16,092,724	7.33%	14,893,824	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2,724	7.33%	14,893,824	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黄梓泰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梓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面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1-8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饲用小麦粉	市场定价	0	3,500	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漳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想念食品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余秀宏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2、关联关系说明

想念面粉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股份")之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想念股份4.6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曹治年先生任想念面粉之控股股东想念食品的董事。

3、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想念面粉总资产24,081.07万元, 负债总额16,861.17万元, 净资产7,219.90万元。2020年度想念面粉实现营业收入47,810.62万元,净利润2,220.0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想念面粉总资产51,714.27万元, 负债总额42,380.00万元, 净资产9,334.27万元。2021年1-6月想念面粉实现营业收入47,030.24万元,净利润2,114.3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想念面粉采购饲用小麦粉。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想念面粉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